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8號

原告 彭獻瑩

被告 豐吉參

豐有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豐常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豐志彭

豐志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分割，而原告前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603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程序中，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、16萬8,000元拍定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6分之1，有第一次拍賣公告附卷可稽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應以系爭房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交易價額為據，惟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，尚無最新同類型鄰近地號之房地成交案例，則建物部分應以原告拍定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價額為據，土地部分則以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萬9,655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3,000元×683.31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/6+房屋拍定價額144,000元+24,000元=509,655元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並請提出系爭房地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姓

01 名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及抵押權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）、
02 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無關得省略），及陳報系爭房地之周
03 圍道路標示及使用現況。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09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0 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戴仲敏